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4/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6	毒偵	404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甘○興	起訴
平	106	毒偵	42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駱○義	起訴
平	106	毒偵	447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陳○隆	起訴
平	106	毒偵	454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葉○良	起訴
玄	106	速偵	50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翊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心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1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章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51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王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6	毒偵	53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葉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6	偵	160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廷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49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豐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49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楊○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49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莊○珀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49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李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49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莊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4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6	速偵	50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鄭○雄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50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蒼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5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霖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50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魏○誥	緩起訴處分
地	106	速偵	5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柯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6	毒偵	372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江○容	起訴
盈	105	偵	6027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袁○禮	起訴
盈	105	偵	6027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胡○璋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6089	詐欺	通霄分局	高○瑋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